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2016年8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8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售股協議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得本公司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售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授權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及／或落實售股協議。 <i>(附註)</i>	272,736,049 (99.9834%)	45,329 (0.0166%)	是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為335,075,100股普通股（「股份」），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堀越秀一先生為替任董事）、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